

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2 号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本报告期，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因购买较大数额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增加约 15 亿元；2015 年，你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约 1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报告期，你公司因未将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望江南”项目的部分商铺 2,640.66 万元及时确认计入 2014 年度收入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结合商铺的具体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4 年未及时确认该收入的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部控制及你公司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期，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4,367.21 万元，占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29%，其中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35.5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合理合规性；同时，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宁波市房地产行业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6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66.61%。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